

# 南宁市政府采购 征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审)

项目名称：南宁市良庆区征地项目 2024-2026 年度土地内分测量和  
房屋测绘服务单位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GXJ TZ[2024]08006

征集人：南宁市良庆区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月 日

#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4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22
一、总 则 .....	22
二、第一阶段（入围阶段） .....	26
（一）征集文件 .....	26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	27
（三）开 标 .....	30
（四）资格审查 .....	31
（五）评 标 .....	32
（六）入围和框架协议 .....	34
三、第二阶段（成交阶段） .....	42
四、其他事项 .....	4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	45
第一节 评审方法 .....	45
第二节 评审程序 .....	46
第三节 评分标准 .....	49
第四节 入围候选人推荐原则 .....	53
第五节 评审报告 .....	54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	55
第一节 框架协议文本框架协议（格式） .....	56
第二节 采购合同文本 .....	6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6
第一节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67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68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	77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	88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	94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99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	104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	105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	107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征集公告

### 项目概况

南宁市良庆区征地项目 2024-2026 年度土地内分测量和房屋测绘服务单位框架协议采购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09:30 (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JTZ[2024]08006

项目名称: 南宁市良庆区征地项目 2024-2026 年度土地内分测量和房屋测绘服务单位框架协议采购

预算金额: 无固定预算金额, 协议价格按约定的标准计价。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一阶段供应商入围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
1	南宁市良庆区征地项目 2024-2026 年度土地内分测量和房屋测绘服务单位框架协议采购	1 项	按综合评分排名, 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 3 家, 且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淘汰比例 > 20%, 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采购服务范围包括南宁市良庆区征地项目所需的土地内分测量和房屋测绘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征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本框架协议征集采购服务期限为 2 年, 具体起止时间以框架协议签订的时间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资格, 具备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服务要求的供应商, 且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 资质专业包括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专业子项必须包括控制测量、地形测量)、不动产测绘(专业子项必须包括地籍测绘及房产测绘)类, 并具备相应的技术、设备、经济能力和良好信誉的企事业单位。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征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征集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 年 月 日 9:30（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投标

3、开标时间：2024 年 月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大厅采购。

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S0GPUgnNH6ByQtrhmXogg=&utm=site.site-PC-38919.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10a27c80e29611ee8ebecd31d642e5e9>。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 南宁) <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5. 供应商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可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3) 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七、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征集人信息

名称：南宁市良庆区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中心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18 号恒大御景小区 10 栋

项目联系人：欧工

联系电话：0771-4119599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广西建通中心

项目联系人：付鹏鹏

联系电话：0771-4955129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月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1. 本项目征集人为南宁市良庆区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中心，负责组织征集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通过公开征集确定 3 家入围供应商，由入围供应商进行 2024-2026 年度南宁市良庆区征地项目所需的土地内分测量、房屋测绘及土地收储征地项目地籍、工程测绘服务。第二阶段：由南宁市良庆区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中心根据良庆区征地项目需求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直接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按项目签订服务合同。

### 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征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响应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响应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 “实质性要求”是指征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4. 如供应商响应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b>服务需求一览表</b>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一阶段 供应商 入围数 量上限	服务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南宁市良庆区 征 地 项 目 2024-2026 年 度土地内分测 量和房屋测绘 服务单位框架 协议采购	3 家	<p><b>(一) 服务内容</b></p> <p>1、服务范围：南宁市良庆区征地项目 2024-2026 年度土地内分测量、房屋测绘及土地收储征地项目地籍、工程测绘服务单位框架协议采购服务 1 项，采购数量：3 家，最终确定中标的服务单位将会纳入框架协议采购管理，各中标服务单位具体承接的项目，将会通过南宁市良庆区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中心视项目情况安排。</p> <p>2、服务期限：</p> <p>2.1 本框架协议征集采购服务期限为 2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框架协议签订的时间为准。</p> <p>2.2 本项目实行一次完成公开征集工作，但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义务，或出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征集人可按有关规定终止合同。</p> <p>3、服务地点：南宁市良庆区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中心指定地点。</p> <p>4、土地内分测量和房屋测绘服务单位框架协议采购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征集人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最终确定入围的供应商将会纳入框架协议采购管理。</p> <p>具体方式：第一阶段通过公开征集确定 3 家入围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 &gt;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p> <p>5、第二阶段：由南宁市良庆区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中心根据良庆区征地项目需求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直接选定第二阶段中标供应商并按项目签订服务合同。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对选定的项目委托入围供应商开展项目测绘服务等工作。供应商可承接的测绘服务具体数量以经相关部门同意实施的项目为准。</p> <p><b>(二) 服务要求</b></p> <p>1、供应商具有在南宁市区域内履行采购合同的能力。</p> <p>2、供应商有专业的管理人员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组织、</p>	/



			<p>协调和管理能力；</p> <p>3、供应商有固定为本项目服务的专业团队，拟投入在职固定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p> <p>4、入围供应商不得将采购单位委派的项目转包第三方测绘。</p> <p>5、入围供应商服务过程中必须避免安全生产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等情况时应及时上报，并对事故负责。</p> <p>6、出现质量问题或达不到验收标准的，入围供应商应按服务合同要求及时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p> <p>7、入围供应商在与项目业主签订服务合同时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不得未经项目业主批准就擅自更换项目班子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须征得项目业主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p> <p>8、入围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国家、地区及行业相关规范进行测绘，并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p> <p>9、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测绘服务；所承担的测绘项目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测绘服务所需时间以委托测绘协议书约定为准，测绘服务必须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测绘工作。</p> <p>10、供应商须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对出具的测绘报告等有关资料负相应的法律责任。</p> <p>11、服务成果交付时间：所承担的测绘项目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测绘服务所需时间以委托测绘协议书约定为准，测绘服务必须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测绘工作。</p> <p>12、入围供应商须遵守南宁市良庆区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中心后期实施的入围管理等相关规定。</p> <p><b>（三）服务成果质量标准</b></p> <p>1、质量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相关 《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1-2000、《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55018-2021,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41—2009、《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南宁市房产面积测算细则》南房字[2008]5号及其他现行国家、自治区、地方有关测绘的法律法规提供测绘服务。</p> <p><b>（四）其他要求</b></p> <p>1、遵守相关测绘的法规和规范要求，及时拟定测绘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确定测绘途径和方法；</p> <p>2、在收到符合测绘要求的各种资料后，及时组织相关的专职</p>	
--	--	--	--	--

			<p>测绘人员做好测绘对象现场勘察工作；</p> <p>3、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测绘工作，及时向委托单位通报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将问题反馈给委托单位；</p> <p>4、在委托单位和相关当事方的协助下，根据测绘工作方案和计划如期完成测绘工作；</p> <p>5、督促执行测绘业务的人员遵守职业道德，诚实正直，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p> <p>6、测绘机构根据委托测绘协议书和测绘项目的具体要求依法执业、客观公正地出具符合质量标准的《测绘报告》及相关资料并严格履行保密义务；</p> <p>7、维护所发表专业意见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不得出具持保留意见的测绘结果结论；</p> <p>▲8、测绘机构须独立完成测绘任务，不得将测绘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完成。如发现转包，南宁市良庆区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中心有权终止测绘业务，并要求测绘机构退还已付的测绘费用。</p> <p>9、测绘机构的测绘报告只向南宁市良庆区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中心和测绘委托单位提供，不得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测绘结果以及自行对外提供测绘报告的，除由测绘机构自行承担责任外，南宁市良庆区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中心可采取必要措施终止委托，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测绘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p> <p>10、测绘机构根据委托测绘协议书的要求独立开展测绘工作对在测绘过程中发现由于测绘委托单位提供的送审资料不全，且由于补送资料不及时而严重影响测绘进度的，由测绘机构提出要求延长测绘时间的书面申请，经委托单位核准后给予调整测绘时间。</p> <p>11、测绘机构对测绘工作中出现重大分歧而又确需协调解决的问题，由测绘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应附调查取证资料、建议处理方案以及相关单位意见）报南宁市良庆区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中心，南宁市良庆区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中心将会同有关单位共同核实资料和具体情况，经研究达成的处理意见，由测绘机构在其测绘报告中调整，对其分歧较大影响测绘进度的，由测绘机构提出要求调整测绘时间的书面申请，南宁市良庆区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中心核准后给予调整测绘时间。</p> <p>12、测绘机构应加强对测绘资料的保管。测绘机构在完成项目测绘后，应按南宁市良庆区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中心要求对测绘资料存档保管，对档案管理不完善的测绘机构将予以警告</p>	
--	--	--	--	--

		直至不再对其进行委托。	
商务条款	<p>一、框架协议签订期：征集人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p> <p>二、服务期限：本框架协议征集采购服务期限为 2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框架协议签订的时间为准。</p> <p>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直接选定。由征集人依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服务质量、价格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中标供应商中直接选定。</p> <p>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良庆区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中心指定地点。</p> <p><b>▲五、测绘服务费</b></p> <p>1、最高限制下浮费率</p> <p>最高限制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测绘服务费最高限制下浮费率如下：</p> <p>参照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的通知（国测财字【2002】3 号文）、《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及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其他费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南财投审[2008]30 号）的文件执行，本项目涉及的测绘服务费按以上收费标准下浮 30%作为框架协议签约价格。</p> <p>2、报价要求</p> <p>本项目执行固定下浮费率计费。供应商不需要提供报价，最高限价下浮费率即作为供应商统一报价。本项目测绘服务费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测绘服务内容的全部所需的人工费、交通、通讯、现场勘察、协调、技术处理、办公、耗材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相关费用会出现的其他风险。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p> <p>六、售后服务要求：</p> <p>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p> <p>2、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自治区、地方、行业相关要求及征集人要求。</p> <p>3、根据工作对接会、协调会、验收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服务成果。</p> <p>4、服务响应时间：供应商接到项目业主任务通知后 3 小时内响应，如有需要 12 小时内到达项目业主指定现场。</p> <p>5、在征集人对本项目成果报告使用过程中发现有疑问的，包括成果报告的修改和完善等，成交供应商负责进行核查完善，确保成果报告质量。</p> <p>6、对成果报告进行解释说明，并按征集人的要求对本项目的成果报告进行处理，满足征集人的后续应用需求。</p> <p>七、服务费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p> <p>自签订框架协议后在合同约定的 2 年服务期内，本项目无预付款，按照征集人实际委托中标供应商的测绘项目测绘服务事项内容和框架协议的收费标准下浮费率计算，中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测绘成果经征集人认可并签收后，由征集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测绘服务费用的 70%，剩余 30%测绘服务费用根据项目征地拆迁工作进展情况，由中标供应商按项目进展实际向征集人申请付款。</p>		

附件 1: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 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 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 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 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 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以数字 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 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 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 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1.3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南宁市良庆区征地项目 2024-2026 年度房屋拆除服务单位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GXJTZ[2024]08007
1.4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2.1	征集人	南宁市良庆区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征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踏勘	无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3	联合体响应要求	无
5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转包/分包
9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	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9.4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征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5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



<p>11.1</p>	<p>资格证明文件组成</p>	<p>1、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b>(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b>(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b></p> <p>3、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4 月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 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b>(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b></p> <p>4、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4 月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发票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b>(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b></p> <p>5、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2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 未注明有效期的, 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b>(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b></p> <p>6、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b>(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b></p> <p>7、响应资格声明函; <b>(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b></p> <p>8、特定资格条件: 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证书扫描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同时提供拟投入项目经理 <u>建筑工程专业 贰级(含以上级)</u>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扫描件及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技术负责人、四大员)相关岗位资格证件。 <b>(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b></p> <p>9、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b>注:</b></p>
-------------	-----------------	---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CA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征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电子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p>商务文件组成</p>	<p>1、无串通响应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响应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5、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配置表；</p> <p>6、企业信誉（或供应商实力）证明文件；</p> <p>7、类似业绩证明文件；</p> <p>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b>注：</b></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CA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征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电子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p>技术文件组成</p>	<p>1、响应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项目技术方案；（各供应商依据评标办法，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p> <p>3、拟投入的仪器设备表；</p> <p>4、服务承诺方案；（各供应商依据评标办法，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p> <p>5、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p><b>注：</b></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CA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征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电子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报价文件组成	<p>1、响应函；（<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b>）</p> <p>2、报价表；（<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b>）</p> <p>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b>如有请提供</b>）</p> <p>4、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p><b>注：</b></p> <p>1. 以上标明“<b>必须提供</b>”材料复印件的，<b>必须加盖供应商CA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b></p> <p>2.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征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电子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4.2	响应报价要求	<p>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填报的报价均按 0.01 元进行报价，此项报价仅作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要求填报的报价数据，不作为入围供应商的成交金额和合同结算的依据。</p>
15.1	响应有效期	<p>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日。</p>
16	响应保证金金额	<p>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p>
10.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p>响应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b>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b></p>
18	备份响应文件	<p>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p>
21	响应截止时间	<p>详见征集公告</p>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p>详见征集公告</p>
	响应地点	<p>详见征集公告</p>
	供应商递交响应样品	<p>/</p>

	截止时间及地点	
21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征集公告
22.2	<b>解密电子响应文件</b>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内
23	演示	无
24.4	信用查询	<p>信用查询要求如下：</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行政处罚”查询。</p> <p>(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响应被否决。</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5.1	组建评审委员会	评审小组的人数：5 人组成。
28.1	评审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优先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优先法
29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8.2	确定供应商时，出现入围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供应商方式	质量优先法，按总得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名，排名前 3 名供应商确定入围供应商，如出现总得分相同时，按技术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分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前款不能确定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31	结果公告	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征集公告

		发布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9.2.1	质疑	<p>(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入围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p> <p>(2) 本项目不接受邮寄、快递、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至征集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p>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771-4955129 通讯地址：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26号广西建通中心 业务时间：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2时30分到5时3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9.3.1	投诉受理方式	<p>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p> <p>2、通讯地址： 名称：南宁市良庆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歌海路9号良庆区行政办公中心 联系电话：0771-4509830</p>
40	中小企业政策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
43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在发布入围公告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每个入围供应商按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收取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宁琅东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2719300003432</p>
<p>44.1</p>	<p>解释</p>	<p><b>解释权：</b>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征集响应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征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征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b>法律责任：</b>本征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110 号文及本项目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44.2</p>	<p>其他释义</p>	<p>1. 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征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征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征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响应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响应的自然人本人。</p> <p>4. 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p>

		<p>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含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p> <p>5. 本征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44.3	附件	无。
44.3	图纸	无。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110 号文及本项目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征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3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南宁市良庆区征地项目 2024-2026 年度土地内分测量和房屋测绘服务单位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GXJTZ[2024]08006

#### 1.3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2. 定义

2.1 “征集人”是指依法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征集人委托，代理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的集中采购机构或以外的采购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征集人、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采购人”系指第二阶段实际需要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服务对象。

2.5 “供应商”系指响应征集、参加公开征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入围供应商”系指在第一阶段公开征集活动中获得入围资格的供应商。

2.7 “成交供应商”系指征集人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选定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入围供应商。

2.8 “货物”系指按征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征集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以及与之配套的售后、安装、调试、培训等事项。

2.9 “服务”系指按征集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接的法律、评估、会计、审计等见证咨询服务，以及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0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向征集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11 “框架协议采购”系指征集人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征集人或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



2.12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系指符合《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110 号）第三条规定情形，通过公开竞争订立框架协议后，除经过框架协议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的框架协议采购。

2.13 “质量优先法”系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高于最高限制单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淘汰率或者入围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2.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5 “实质性要求”是指征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16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征集人的情形。

2.17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征集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8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按照征集公告的规定获得征集文件。

3.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响应。联合体响应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响应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 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 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响应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征集文件其他章节 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响应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4. 现场踏勘及响应费用

4.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4.2 响应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响应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响应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转包与分包

5.1 如征集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5.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 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入围后将入围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6. 特别说明：

6.1 如果本征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3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入围后发现的，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征集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 回避与串通响应

7.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征集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征集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或纸质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5) 不同供应商的纸质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征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入围，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入围，然后再参加响应；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入围；

(7) 供应商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入围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第一阶段（征集阶段）

### （一）征集文件

#### 8. 征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9.1 项的规定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征集文件与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 9.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征集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3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9.4 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9.5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征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10.1 供应商必须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0.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征集文件，不得仅将征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7. 响应文件编制。

###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2.1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征集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2.2 响应计量单位

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3. 响应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

**性响应，响应无效；**

14. 响应报价

14.1 响应报价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报价表”格式填写。

14.2 响应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 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有效期是指为保证征集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审、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如征集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响应有效期则为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5.2 在特殊情况下，征集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5.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响应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16. 响应保证金

16.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除征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响应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16.2 响应保证金币种应与响应报价币种相同。

16.3 **未入围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入围通知书发出后4个工作日内退还。**入围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框架协议签订后4个工作日内退还。除逾期退还响应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响应保证金不计息。

16.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
- (4) 将入围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入围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退出框架协议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征集程序的。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

17.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按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

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特别注意响应报价不得出现在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中。

17.2 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7.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7.4 响应文件入围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7.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无效**。

17.6 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征集文件入围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7.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 18. 备份响应文件

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响应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9.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19.3 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征集公告”中“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0.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0.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3 在响应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0.4 征集文件未允许提供备选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无效。供应商在同一响应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 (三) 开 标

#### 21. 开标准备

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代理机构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截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2. 开标程序

22.1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22.2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截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截标后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以通知供应商。通知后，响应文件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征集人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2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



应文件时，出现供应商自身原因引起的解密异常时，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征集人（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将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

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发送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4.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2.4 供应商对报价进行确认。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23. 演示

2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截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2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四）资格审查

### 24. 资格审查

24.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截标结束后，征集人或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4.2 征集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4.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4.4 信用查询要求如下（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行政处罚”查询。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响应被否决。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4.5 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后续评审。

## **（五）评 标**

### **25. 组建评审委员会**

25.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不少于 5 人组成，其中协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2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协审活动。

25.3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由征集人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25.4 征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6. 评审的依据

评审委员会以征集文件为依据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27. 评审原则

27.1 评审原则。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7.2 评委表决。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7.3 评审的保密。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征集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征集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4 评审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审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27.5 评标委员会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8.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8.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8.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 入围和框架协议

### 30. 确定入围供应商

30.1 本项目由评审委员会按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的规定排列入围候选人顺序推荐入围侯先人，并由征集人依照次序确定供应商。

30.2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入围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围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入围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31. 结果公告

31.1 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入围通知书前，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

件的供应商，取消其入围资格。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征集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入围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2. 发出入围通知书

32.1 在发布入围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入围通知书。

### 33. 无义务解释未入围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入围的供应商解释未入围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34. 框架协议授予标准

框架协议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具备履行框架协议能力的供应商（征集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供应商的除外）。

### 35.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签订框架协议

36.1 供应商领取电子入围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征集人代表签订框架协议。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征集人代表签订框架协议，签订携带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 框架协议由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框架协议时间：入围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36.4 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或被取消入围资格的，征集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征集人无正当理由拒签框架协议的，给入围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可追究征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入围供应商和征集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征集人或入围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框架协议另一方提出任何征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

的要求，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征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框架协议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框架协议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征集人需追加与框架协议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框架协议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入围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框架协议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框架协议金额的 10%。**

### 37. 框架协议公告

征集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框架协议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38.1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8.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39.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9.1 询问

39.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9.1.2 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入围、成交结果的，征集人应当暂停签订框架协议，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应当中止履行框架协议。

#### 39.2 质疑

39.2.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入围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

结束后，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征集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征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征集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征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征集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入围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入围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征集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9.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9.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9.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征集文件的，可以对该征集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9.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附件材料：网上报名成功页面；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2.6 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入围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围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征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征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入围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入围候选人中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入围结果改变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9.3 投诉**

**39.3.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良庆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9.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9.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良庆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良庆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9.3.5** 良庆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39.3.6** 良庆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 **40.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0.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0.2 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满足征集文件资格要求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征集文件中如接受联合体，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征集文件中如接受分包，供应商将采购项目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0.3 中小企业定义

40.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0.3.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0.3.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征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 40.3.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征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三、第二阶段（成交阶段）

#### （一）成交供应商

##### 41. 成交供应商

##### 41.1 确定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方式：**征集人按照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的规定从入围供应商选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 41.2 合同

##### 41.2.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框架协议另有规定外，征集人采购框架协议规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如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的，签订采购合同前应告知征集人，未主动告知，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征集人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 41.2.2 签订合同

41.2.2.1 如征集文件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按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能违背框架协议的实质性条款。

41.2.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框架协议、征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41.2.3 履行合同

41.2.3.1 征集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41.2.3.2 对于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

#### （二）验收

##### 42. 履约验收

42.1 征集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

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42.2 征集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征集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征集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征集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征集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四、其他事项

### 4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4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1 本征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5.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1) 线下渠道：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nnggzy.org.cn>）“交易信息 - 政府采购 -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货物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 线上渠道：登录中征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一

— <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 )。

#### 46.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本项目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47. 补充规则：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一节 评审方法

1.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上限为 3 家的候选入围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且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假设数量为 Y。

标项	淘汰率	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	入围供应商最小数量
—	>20%	3	3

#### 2. 确定入围供应商步骤：

##### 2.1 计算最低淘汰供应商及初步入围供应商数量

(1) 将合格供应商按质量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假设数量为 Y。当合格供应商数量 Y 等于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时，无需进行淘汰，则所有合格供应商均为最终入围供应商。

(2) 将供应商按评分排序由低到高淘汰，最低淘汰供应商数量  $Z = Y \times \text{淘汰率}$ （小数点后向上取整，如 1.5 取 2，1.1 取 2），如 Z 计算值小于 1，则取  $Z=1$ 。

(3) 初步入围供应商数量  $X = Y - Z$ 。

##### 2.2 初步入围供应商数量与入围供应商最大最小数量对比

（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用 MAX 表示，入围供应商最小数量用 MIN 表示）

(1) 当  $MIN=X=MAX$  时，X 即为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

(2) 当  $X > MAX$  时，应按供应商评分排序由低到高继续淘汰，直至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等于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

##### 2.3 并列分数处理

(1) 在淘汰过程中如果出现供应商综合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的情况，相同分数的供应商应一并淘汰。

(2) 在上述 2.2 (2) 继续淘汰过程中，继续淘汰时如果有某综合评分并列供应商一并淘汰后，剩余

供应商数量小于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则应将该分数并列供应商按技术分由低到高淘汰，直至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等于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如果按技术分淘汰时也出现某技术分并列供应商一并淘汰后，剩余供应商数量小于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以此类推，则将技术分并列供应商依次按技术分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内部管理制度、拟投入的测绘仪器设备、服务承诺方案得分由低到高排序淘汰，直至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等于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如上述并列排序规则排序后仍存在并列供应商，则进行数字抽签，按数字从大到小排序，直至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等于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

2.4 根据质量优先法的评审原则，本项目评分满分 100 分，其中技术分 65 分；商务分 35 分。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评审时，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由评委独立评审、打分。）

## 2. 组建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第二节 评审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响应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存在对征集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征集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征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
- (6) 供应商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响应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征集文件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 (1) 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征集文件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响应，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征集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4. 比较与评价

(1) 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审委员会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 评审委员会按质量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或淘汰率推荐入围供应商。

(5) 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5. 评审复核

5.1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5.2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征集人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第三节 评分标准

#### 一、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b>报价分</b>		满分 0 分
1.1	报价	按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关于服务费用报价要求的说明执行	0
2	<b>技术分</b>		满分 65 分
2.1	项目实施 方案	<p>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对本次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认识和理解、工作计划及安排、实施人员安排、进度控制措施、技术方案措施、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等。</p> <p>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5分）：实施方案与服务需求的内容吻合程度不全，方案内容欠缺、混乱，没有对项目总体的认识 and 理解的阐述，提供的方案对工作计划及安排、进度控制措施、技术方案措施、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等内容描述简单单一、不完整，内容不具体，不能满足采购需求；</p> <p>二档（12分）：实施方案与服务需求的内容基本吻合，方案内容基本齐全，有对项目总体的认识与理解的阐述，提供的方案对工作计划及安排、进度控制措施、技术方案措施、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等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实施方案总体内容大部分或多数内容阐述简单，仅少数内容阐述具体，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内容一般；</p> <p>三档（18分）：实施方案与服务需求的内容吻合，方案内容齐全，对项目总体的认识与理解有一定深度的阐述，提供的方案对工作计划及安排、进度控制措施、技术方案措施、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等满足项目需求且具有一定针对性，实施方案总体内容大部分或多数内容阐述具体，仅少数内容阐述简单，满足项目需求；</p> <p>四档（25分）：实施方案与采购需求的内容完全吻合，方案内容齐全、详尽，对项目总体服务需求的认识与理解有非常深入阐述理解与把握，还对项目难点有针对性地提出应对措施的建议。</p>	25 分

		<p>议,对项目整体实施有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对项目整体实施有合理化建议和解决措施,提供的方案对工作计划及安排、进度控制措施、技术方案措施、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等内容全面详尽,对项目重点、难点有针对性地提出,并提出解决方案及建议合理,可行性强、有针对性,整体方案完全符合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p>	
2.2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p><b>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方案进行评比,对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评审独立打分:</b> 未提供项目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1分):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有缺失、不完整,没有质量保证具体措施,阐述简单单一;</p> <p>二档(5分):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齐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措施总体内容大部分或多数内容阐述简单,仅少数内容阐述具体,管理制度不够全面,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内容一般;</p> <p>三档(10分):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措施内容齐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措施总体内容大部分或多数内容阐述比较具体,仅少数内容阐述简单,满足采购需求;</p> <p>四档(15分):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尽,设置有专门的质量检查部门进行质量管理,有完善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技术规范等方面的内容,整体内容各方面都阐述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能有效保证成果文件的质量和需求,完全符合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p>	15分
2.3	内部管理制度	<p><b>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评比,对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评审独立打分:</b> 未提供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1分):没有管理规范、内部制度、工作流程图及操作规程等,各项制度不全。</p> <p>二档(4分):有基本的管理规范、内部制度、工作流程图及操作规程等,大部分各项制度流程基本符合实际,可操作性较强,但大部分制度内容简略,仅小部分制度具体完善。</p> <p>三档(7分):有管理规范、内部制度、工作流程图及操作规程等,大部分各项制度流程较符合实际,可操作性较强,仅小</p>	10分

		<p>部分制度略简单未完善。</p> <p>四档（10分）：有详细全面覆盖整体的各项具体的管理规范、内部制度、工作流程图及操作规程等，各项制度流程全面、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强。</p>	
2.4	拟投入的测绘仪器设备	<p><b>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配备种类、先进性、性能等进行评审，对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b></p> <p>未提供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1分）：仪器设备数量不足不能满足要求，先进性差，性能不能满足测绘工作需要，配置不合理。</p> <p>二档（2分）：仪器设备数量基本满足要求，先进性一般，性能基本满足工作需要，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测绘工作需要。</p> <p>三档（3分）：仪器设备数量种类多，先进性较好，性能较好，配置合理，能满足测绘工作需要，设备配置效率高满足项目需求。</p> <p>四档（5分）：仪器设备数量种类多且先进性强，性能优良，配置合理，能很好地满足测绘工作需要，整体设备配置完全符合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p>	5分
2.5	服务承诺方案	<p>由磋商小组根据各竞标人响应文件中服务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人员后续服务、响应措施、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定，对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评审独立打分：</p> <p>一档（1分）：不提供不得分。不满足采购文件基本售后服务需求。</p> <p>二档（4分）：在满足采购文件基本售后服务需求基础上，整个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内容较为简单，阐述不够具体。</p> <p>三档（7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方案，较好地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售后服务要求，在满足采购需求基础上，提出来服务承诺事项总体内容大部分或多数内容具体，但仍有少数内容不够具体，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内容一般。</p> <p>四档（10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方案，很好地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售后服务要求，且提出的售后服务优于基本售后服务要求，在满足采购需求基础上，整体全部服务承诺针对质保期（如有）、人员后续服务、响应措施、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服务承诺阐</p>	10分

		述内容详尽、贴切且完善，其售后技术力量投入高，完全符合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	
3	<b>商务分</b>		满分 35 分
3.1	<b>人员配备</b>	<p>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专业高级以上（含）职称或注册测绘师的得 3 分；（提供有关证明复印件）。</p> <p>2、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证书的每个得 0.5 分，满分 3 分；（提供有关证明复印件）。</p> <p>3、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具备测绘相关专业证书的，满足最低要求 20 人，得 3 分，低于 20 人不得分；在最低要求上的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最多加 6 分；（提供相关人员的测绘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包括职称证或执业（职业）资格证或上岗证等）。</p> <p>以上拟投入人员须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供应商为其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费的凭证及有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15 分
3.3	<b>业绩分</b>	<p>1、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房屋测绘类框架协议（或定点）服务）的，得 8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p>2、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单个土地或房屋测绘服务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 6 分，满分 12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20 分

**二、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说明如下：**

- (1)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本项目不涉及价格评审，故不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服务，不涉及产品采购。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服务，不涉及产品采购。

## 第四节 入围候选人推荐原则

1、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为 $\geq 20\%$ ，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2、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前 3 名的供应商为候选入围供应商，如出现总得分相同时，按技术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分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前款不能确定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3、淘汰及推选规则：

如果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为 3 家或以上，评审小组将按照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前 3 名的供应商为候选入围供应商，其他均淘汰；除去入围供应商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选取前 3 名供应商作为入围候选供应商；当确定的入围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或被取消入围资格等不能履行合同，征集人可以依次顺序确定第一入围候选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以此类推。

## 第五节 评审报告

### （一）评审报告与推荐入围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根据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二）评审争议事项处理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 南宁市政府采购

## 南宁市良庆区征地项目 2024-2025 年度土地内 分测量和房屋测绘服务单位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 \_\_\_\_\_

征集人： \_\_\_\_\_

入围供应商： \_\_\_\_\_

## 目 录

### 一、框架协议合同文本

### 二、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征集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 征集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4. 响应函
5. 开标一览表
6. 响应服务技术偏离表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9. 人员配备一览表
10.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 南宁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格式）

合同名称：南宁市良庆区征地项目 2024-2026 年度土地内分测量和房屋测绘服务单位框架协议采购

合同编号：\_\_\_\_\_

征集人（甲方）：南宁市良庆区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中心

入围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南宁市良庆区政府采购项目的征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响应，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 一、框架协议内容

经框架协议采购，乙方成为南宁市良庆区征地项目 2024-2026 年度土地内分测量和房屋测绘服务单位框架协议采购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在征集人要求其开展南宁市良庆区征地项目所需的土地内分测量、房屋测绘及良庆区本级土地收储征地项目地籍、工程测绘，与征集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服从征集人的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相关测绘工作，将测绘成果送甲方审核后报相关单位备案。

### 二、框架协议有效期：

框架协议征集采购服务期限为 2 年，从 2024 年 月 日起到 2026 年 月 日止，在框架协议期限内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征地项目测绘服务，乙方的服务周期为从甲方委托乙方之日起至项目结算结束止。

### 三、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1-2000	国家标准
2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	GB55018-2021	国家标准
3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41-2009	国家标准
4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国家标准
5	《南宁市房产面积测算细则》	南房字[2008]5号	地方细则
6	其他现行国家、自治区、地方有关测绘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标准		

###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五、测绘服务费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1. 测绘服务费双方约定参照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的通知（国测财字【2002】3号文）、《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及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其他费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南财投审[2008]30号）的收费标准计算并乘以下浮费率。下浮费率为：30%。

2.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照甲方实际委托乙方的测绘项目测绘服务事项内容和框架协议的收费标准下浮费率计算，乙方所提交的测绘成果经甲方认可并签收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测绘服务费用的70%，剩余30%测绘服务费用根据项目征地拆迁工作进展情况，由乙方按项目进展实际向甲方申请付款。

3. 服务费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按项目中标价计算测绘服务费；

（2）如按项目中标价计算得出的测绘费少于1000元的按1000元计。

4.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延期支付测绘服务费。

5. 服务费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测绘服务内容的全部所需的人工费、交通、通讯、现场勘察、协调、技术处理、办公、耗材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费用。

## 六、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

项目业主：南宁市良庆区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中心。

##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由征集人依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服务质量、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 八、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本章第二节。

## 九、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管理和监督。

（2）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甲方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定期统计反馈和评价情况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甲方有权对符合框架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终止合同。

（4）甲方有权对乙方拟投入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及拟投入人员的变动情况。

（5）甲方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

（6）甲方对乙方违反廉政纪律实行“一票否决”，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予以通报。

（7）甲方有义务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享有本协议约定收取工程款的权利。

(2) 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考核。

(4) 有义务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甲方、征集人和项目业主的商业秘密。

(5) 有义务将本单位员工花名册（包括姓名、年龄、性别、职务、岗位、联系方式）及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测绘人员，配备以上人员均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在岗人员。在接受征集人委派项目之日起，两天内明确工作人员名单，并将名单（附上人员身份证、应具备的相应证书复印件等）提交至甲方，且人员名单不能随意变更，如有变更须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同时向甲方提交变更人员的信息（包括身份证、应具备的相应证书等）。

(6) 甲方对乙方的办公场所及人员进行检查时，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

## 十、双方约定

1.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测绘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2. 甲方在下达委托任务时应提供项目红线图给乙方，落实具体事宜，乙方应安排充足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测绘工作。

3.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测绘人员不足以满足测绘任务需要或认为测绘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人员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 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接收甲方委托某工程项目测绘的，不能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中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服务；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测绘成果质量提出质疑。乙方有义务做出符合国家规定范围和法规的解释。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测量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规定、不违规测绘，不弄虚作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乙方对甲方的测绘成果负有保密义务。如因乙方原因出现测绘成果错误，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十一、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本项目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 十二、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

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供应商违反职业道德，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 (7)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 补充规则：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及赔偿损失。

2. 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必须经甲方组织相关审核。如审核中发现测绘结果超出测绘误差范围的，视为乙方违约。违约第一次，甲方给予警告处理；违约累计二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 50%；违约累计三次或在一次测绘服务中出现 20% 以上错误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定点服务资格。本条中单项错误是指（1）对图纸内容的测绘及文字表述错误；（2）工程量核算误差等。

3.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拒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不可抗拒事件延续 10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约。

###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框架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框架协议签订地法院起诉，框架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宁市。

### 十六、框架协议生效及其它

1. 框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框架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框架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框架协议仍然有效。

4. 下述框架协议附件为本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征集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 响应函
- (5) 开标一览表

- (6) 响应服务技术偏离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响应文件
- (9)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10) 其他与本框架协议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5. 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存副本一份，并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甲方：南宁市良庆区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中心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附件：社会中介机构廉政从业承诺书

## 社会中介机构廉政从业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2. 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3.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4. 严格按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操作，遵守征集人、征集人的有关规定，并接受管理和考核。
5.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6.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7.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8. 不得为建设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9. 向征集人、征集人提供的公司及从业人员登记备案有关证件及资料详实，不弄虚作假，不得使用未报征集人、征集人登记备案的从业人员。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第二节 采购合同文本

# 采 购 合 同

(具体以与项目业主签订的服务合同或委托书的约定为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节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XXXXX（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响应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电子响应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页码）
-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三、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 四、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 五、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 六、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 七、响应资格声明函……………（页码）
-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页码）
- 九、其他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 1 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 2 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 1 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 第 1 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三、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响应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响应，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供应商，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征集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征集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供应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 10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响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通响应行为的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委托时）（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配置表·····	(页码)
六、企业信誉（或供应商实力）证明文件·····	(页码)
七、类似业绩证明文件·····	(页码)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 一、无串通响应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响应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征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入围，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入围，然后再参加响应；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入围；
7. 供应商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入围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或联合体响应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响应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响应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征集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	1 .....	正偏离（或无偏离）
	2 .....	2 .....	正偏离（或无偏离）
	.....	.....	正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	1 .....	正偏离（或无偏离）
	2 .....	2 .....	正偏离（或无偏离）
	.....	.....	正偏离（或无偏离）
.....	1 .....	1 .....	正偏离（或无偏离）
	2 .....	2 .....	正偏离（或无偏离）
	.....	.....	正偏离（或无偏离）
_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 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3.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征集文件的商务需求”、“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证或执业(职业)资格证或上岗证	职称	从事工作年限	职务或岗位

注：投标人应将上述人员的有关身份证、职称证或执业（职业）资格证或上岗证、社保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附于本表之后，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企业信誉（或供应商实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类似业绩证明文件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成果报告 (如有)	用户评价 (如有)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按照“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目录

- 一、响应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页码）
- 二、项目技术方案……………（页码）
- 三、拟投入的测绘仪器设备表……………（页码）
- 四、服务承诺方案……………（页码）
- 五、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 一、响应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服务内容及要求”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征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	1 ..... 2 ..... 3 ..... .....	.....	1 ..... 2 ..... 3 ..... .....	正偏离(无偏离)
2	.....	1 ..... 2 ..... 3 ..... .....	.....	1 ..... 2 ..... 3 ..... .....	正偏离(无偏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 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3.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项目技术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征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拟投入的测绘仪器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	产地或品牌	使用年限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服务承诺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征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 一、响应函.....（页码）
- 二、报价表.....（页码）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页码）
- 四、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征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21.1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响应（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入围，我方承诺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在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征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征集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征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征集采购过程中与征集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报价	备注
1	南宁市良庆区征地项目 2024-2026 年度土地内分测量和房屋测绘服务单位框架协议采购		<u>若本公司入围，本公司承诺同意按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下浮费率计费。</u>	报价（本项目无价格评审，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填报的报价均为 0.01 元）。

1. 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2.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填报的报价均按 0.01 元进行报价，此项报价仅作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要求填报的报价数据，不作为入围供应商的成交金额和合同结算的依据。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四、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企业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项目，在此**郑重承诺**：  
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征集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征集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征集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